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匡麒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麗卿

被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一人之

特別代理人 王佳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黃○○娥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

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
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
之。查被告己○○因身體狀況不佳，意識不清，無法到院陳
述等情，據己○○之女王佳嘉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提出亞東紀
念醫院112年7月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己○○
無訴訟能力，又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有選任特別
代理人之必要。原告依上開規定聲請為被告己○○選任特別
代理人，本院參酌王佳嘉為被告己○○之女，同意擔任特別
代理人，故於民國112年7月5日當庭選任王佳嘉為被告己○
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
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
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繼承人黃○○娥於110年8月5日死亡，遺有如起訴狀附表
一所示遺產，其法定繼承人有長子即被告丁○○、次子即被
告戊○○、三子庚○○、長女即被告己○○等4人，惟庚○
○於106年12月20日已歿，依法由其繼承人即原告甲○○、
被告黃上愉、黃富瑜代位繼承，故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
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被繼承人遺產中之不動產
已辦理繼承登記，被繼承人遺產無不能分割情形，兩造未有
不分割之約定，亦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
條規定訴請裁判分割。

(二)遺產中之不動產分別為二獨立之建築物及坐落土地，然全體
繼承人共有6人，倘以原物分配，將使各繼承人難以使用，
降低其經濟及利用價值，是以原物分配之分割方法顯有困
難，應變賣並將所得價金依應繼分比例分配。遺產中動產部
分，於扣除繼承費用即原告辦理繼承登記之代書費用新臺幣
(下同) 27,000元後，依應繼分比例分配。至於被告戊○○

主張其支出喪葬費299,518元、遺產稅1,330,896元、補繳遺產稅229,704元部分，原告對喪葬費299,518元及遺產稅1,330,896元不爭執，然被繼承人生前曾贈與被告戊○○現金200多萬元作為喪葬費及相關稅費支出，應由被告戊○○由受贈金額支應，又補繳遺產稅229,704元係因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被告戊○○現金200萬元及中國人壽保單未列入遺產範圍內課稅，補稅總額2,260,332元，贈與被告戊○○現金部分佔總金額比例95%，此部分稅金218,219元，係因稅務稽徵行政作業而納入遺產範圍，非遺產分配標的，實非繼承必要費用，縱認為繼承必要費用亦不應由全體繼承人分擔，如此將使未受贈之繼承人負擔義務而無任何權利，顯有違反誠信原則，應由受贈人即被告戊○○自行負擔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不動產變價分割，其餘依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被告丁○○陳稱：同意分割，對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應繼分比例不爭執，但應扣除遺產稅、喪葬費及其他支出費用，遺產中之貴族公司已解散。我不贊成不動產變價分割，因為價值會差很多，其他分割方式都可，分別共有或由其他人找補都可等語。

(二)被告戊○○陳稱：同意分割，對原告所主張之遺產範圍及應繼分比例不爭執。分割方法，不動產部分以市價計算的話，全體繼承人都無足以找補的財力，只有賣掉，但希望等稅率較低時再賣，先以應繼分比例共有，要賣時再賣，價格會比較好，不希望變價分割。我有支付喪葬費299,518元、遺產稅1,330,896元、補繳遺產稅229,704元，希望從遺產中扣除。原告辦理公同共有登記，只有登記公同共有規費而已，支出代書費27,000元實為虛款，遺產稅申報繳交為我所處理。贈與200萬元部分，是被繼承人過世前1年左右，我和被繼承人一起去銀行，被繼承人表示這錢給我保管，萬一有什麼事擔心其他子女都不管己○○，這是被繼承人直接贈與給

01 我的，因為其他兄弟買房子時，被繼承人都有拿錢出來，只
02 有我沒有，這錢是單獨給我，是補償我的，我認為全體繼承
03 人還是要一同分擔這個稅，因為是2年內贈與等語。

04 (三)被告己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王佳嘉到庭陳稱：同意分割，對原
05 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應繼分比例無意見，分割方式無意見，
06 但不希望分割為分別共有。就原告主張應扣除其支出辦理繼
07 承登記費用27,000元、被告戊○○主張應扣除其支出遺產稅
08 1,330,896元及喪葬費299,518元部分無意見。就被繼承人生
09 前贈與被告戊○○200萬元部分，戊○○說是以防晚輩不養
10 被告己○○時可以用的，但我向戊○○拿的時他一毛都沒要
11 給我，該筆200萬元既係贈與戊○○，補繳遺產稅229,704元
12 部分應由戊○○負擔，若戊○○不負擔，這200萬元應拿出
13 來由全體繼承人分配等語。

14 (四)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5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
18 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同一順序
19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
20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
21 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
22 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
23 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被繼承人黃○○
24 娥於110年8月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其繼承人
25 為其子女即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訴外人庚○○及被告己○○
26 ○，惟庚○○於106年12月20日死亡，依法應由其子女即原
27 告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兩造為全體繼
28 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迄未能協議分割等情，據
29 原告提出被繼承人黃○○娥之除戶謄本、庚○○之除戶謄
30 本、兩造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
31 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繼承系統

01 表、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
02 可稽，堪認被繼承人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，兩造
03 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又被繼承
04 人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，兩造就上開遺產不能協議分
05 割，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。

06 (二)原告、被告丁○○主張支出費用部分：

07 1.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
08 之。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0條
09 定有明文。又遺產管理費用，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
10 缺之一切費用，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等均屬之。
11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且依
12 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，
13 並由遺產支付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
14 參照）。

15 2.原告主張為辦理繼承登記而支出代書代辦費27,000元一情，
16 及被告戊○○主張支出遺產稅1,330,896元、被繼承人喪葬
17 費299,518元等情，據原告提出登記費用明細表，及戊○○
18 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度遺產稅繳款書、被繼承人支
19 出明細、費用收據、匯款單等資料附卷為憑（第61、257至2
20 63頁），戊○○雖質疑原告前開支出，然未爭執係原告辦理
21 遺產公同共有登記，可認原告係為辦理遺產繼承事務才支出
22 費用，又原告雖質疑戊○○於被繼承人生前受贈200萬元，
23 喪葬費及相關稅費應由戊○○支應等節，然並無證據足認被
24 繼承人與戊○○曾約定該贈與款項應供喪葬及稅費使用，是
25 原告主張支出辦理繼承登記費用27,000元、戊○○主張支出
26 遺產稅1,330,896元、喪葬費299,518，均堪認屬繼承必要費
27 用，得自被繼承人遺產中支付。另戊○○主張支出110、111
28 年地價稅部分，經己○○特別代理人當庭陳明由己○○支
29 付，到庭兩造均無意見，故不另自被繼承人遺產中支付。

30 3.戊○○另主張支出補繳遺產稅229,704元一情，並提出110年
31 遺產稅繳款書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（第303至307頁），

固可知稅務機關其後查得被繼承人應課稅之遺產範圍尚有2
年內贈與之現金2,137,500元、中國人壽保險122,832元（以
上合計2,260,332元），應補繳遺產稅229,704元，已由戊
○○支付等事實。然上開贈與款項200餘萬元係被繼承人死
亡前2年內贈與戊○○，此為到庭兩造所不爭，而民法第
1148條規定「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
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」係為保障債權人所
設，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遺產之計算，是該贈與款項雖納
入被課徵遺產稅之範圍，然非屬全體繼承人可繼承之遺產，
該款項之遺產稅自非繼承必要費用，應由受贈款項之戊○○
自行負擔，是依補稅款比例計算，此部分遺產稅217,221元
（計算式：229,704元×（2,137,500元/2,260,332元）＝
217,2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戊○○不得主張自遺產中
支付。至於遺產中之中國人壽保險122,832元，補稅款為
12,483元（計算式：229,704元－217,221元＝12,483元），
經查被繼承人之中國人壽保單，受益人包含法定繼承人及被
繼承人等情，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8日
函文可參（第351、353頁），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即由全體繼
承人取得，故此部分財產之遺產稅12,483元應屬繼承必要費
用，支出費用之戊○○自得主張自遺產中支付。

4.是以，原告支出27,000元，戊○○支出共計1,642,897元
（計算式：1,330,896元＋299,518元＋12,483元＝
1,642,897元），均為繼承費用，得由被繼承人遺產中支
付。

(三)遺產分割方法：

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
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
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
適之判決。查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編號1至4均為
不動產，原告及被告己○○主張變價分割，被告丁○○、戊
○○則不同意變價分割並辯稱如前，考量該不動產使用狀況

01 為編號1、2所示房地現出租中，租金供被告己○○使用，編
02 號3、4所示房地現為空屋等情，據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己
03 ○○○特別代理人陳明在卷（第270、271頁），被告戊○○、
04 丁○○雖不同意變價分割，然其等理由主要為售價高低問
05 題，並無現在或未來會利用該等不動產、以價值找補等規
06 劃，而目前使用收益部分不動產之己○○亦主張變價，依不
07 動產使用現況、各繼承人之意見，認如將該等不動產分割為
08 兩造共6人分別共有，增加管理使用之不便，如變價分割由
09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取得價金，有助促進不動產之利用，對各
10 繼承人權益及公平性亦無不利，故以變價分割為適當。附表
11 一編號5至19所示遺產為存款、股票、投資、保單價值等，
12 性質可分，以原物按應繼分比例分配，經濟效用符合全體繼
13 承人利益，故由原告、被告戊○○自存款數額較多之日盛銀
14 行存款（附表一編號13至16）中取回先前支付之繼承費用，
15 其餘均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。故原告本件請求分割遺
16 產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分割如主文所示。

1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
18 後於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2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22 文。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
23 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
24 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
26 條之1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美燕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黃○○娥之遺產
 04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或金額	分割方法
1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	變價分割，變價所得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2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 ○ 號 建 物 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)	1分之1	
3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	
4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 ○ 號 建 物 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	1分之1	
5.	郵局存款	新臺幣38,212元及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。
6.	板橋區農會存款	新臺幣162元及其孳息。	
7.	板橋區農會存款	新臺幣469元及其孳息。	
8.	第一商業銀行存款	新臺幣925元及其孳息。	
9.	板信商業銀行存款	新臺幣192,243元及其孳息。	
10.	板信商業銀行存款	新臺幣354,284元及其孳息。	
11.	板信商業銀行存款	新臺幣6元及其孳息。	
12.	板信商業銀行存款	新臺幣1,287,969元及其孳息。	
13.	日盛銀行存款	新臺幣14,434元及其孳息。	先由原告取得新臺幣27,000元、被告戊○○取得新臺幣1,642,897元後，餘款由兩造依附表二所
14.	日盛銀行存款	新臺幣1,051,540元及其孳息。	
15.	日盛銀行存款	新臺幣722,284元及其孳息。	

(續上頁)

01

16.	日盛銀行存款	新臺幣328,019元及其孳息。	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。
17.	中鋼股票	852股及其孳息。	
18.	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	40,000股及其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。
19.	中國人壽保單(鑫好利多多萬能保險,保險金額10萬元)	新臺幣122,832元及其孳息。	

02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

03

繼承人	應繼分
原告甲○○	12分之1
被告乙○○	12分之1
被告丙○○	12分之1
被告丁○○	4分之1
被告戊○○	4分之1
被告己○○	4分之1